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股权划转推进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8日，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义乌市国资委关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持有关事项的通知》（义国资委发[2018]87号）。根据通知，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运营公司”）将其持有的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场集团”，公司控股股东）1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以下简称“省财开公司”），并由国资运营公司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股权划转有关手续。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4），就上述通知具体内容、股权划转基本情况及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8年12月25日，国资运营公司已与省财开公司签署《股权无偿转让协议》，并于2018年12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二、划转实施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市场集团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038,179,3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5.8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市场集团 90% 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24%；市国资委持有国资

运营公司 100%的股权，其通过国资运营公司 and 市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2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划转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划转未导致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更，市场集团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038,179,3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5.8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划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均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